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风险提示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资本市场出现对比克债务逾期问题的高度关注，为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决定披露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深圳比克”）、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郑州比克”）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，并于2019年11月11日收盘后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应收账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经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统计失误，现将部分财务数据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**（一）公司与债务人的业务往来情况**

深圳比克成立于 2005 年，总部位于广东深圳，母公司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。郑州比克成立于 2013 年，注册地位于河南郑州，母公司为深圳比克。深圳比克及郑州比克（以下合称“比克动力”）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比克动力是公司的客户，近三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**销售金额依次为 4,189.06 万元、3,129.63 万元和 4,174.60 万元**；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比克动力的**销售金额为 1,159.31 万元**，公司自2019年7月起对比克动力停止销售供货。

（二）欠款及逾期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诺莱特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,814.47 万元。其中诺莱特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4.38 万元，上述应收账款为诺莱特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（诺莱特于 2017 年被新宙邦收购）与比克国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直接交易形成的，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；其中新宙邦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,620.09 万元。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账龄	应收账款余额	坏账准备计提金额
一年以内	1,329.67	150.68
1-2年	2,290.42	71.94
5年以上	194.38	194.38
合计	3,814.47	417.00

注 1：公司对比克动力的信用期为月结 [90] 天，即发货当月月底起算 [90] 天内付款。

注 2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系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与债务人的业务往来情况

深圳比克成立于 2005 年，总部位于广东深圳，母公司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。郑州比克成立于 2013 年，注册地位于河南郑州，母公司为深圳比克。深圳比克及郑州比克（以下合称“比克动力”）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比克动力是公司的客户，近三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**含税销售金额依次为 4,108.12 万元、4,625.58 万元和 4,852.78 万元**；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比克动力的**含税销售金额为 1,342.00 万元**，公司自2019年7月起对比克动力停止销售供货。

（二）欠款及逾期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诺莱特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,814.47 万元。其中诺莱特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4.38 万元，上述应收账款为诺莱特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（诺莱特于 2017 年被新宙邦收购）与比克国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直接交易形成的，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；其中新宙邦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,620.09 万元。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账龄	应收账款余额	坏账准备计提金额
一年以内	2,378.52	118.93
1-2年	1,241.57	124.16
5年以上	194.38	194.38
合计	3,814.47	437.47

注 1：公司对比克动力的信用期为月结 [90] 天，即发货当月月底起算 [90] 天内付款。

注 2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系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继续提高工作严谨性，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